

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 (草案)

修正對照參考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u>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u>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 (4.0 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為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推展漁電共生案場順利運作， <u>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抽查</u> ，特訂定本指引，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參考使用，相關表單可依作業需求調整，非制式格式。	一、為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落實「 <u>養殖為本，綠能加值</u> 」，推展漁電共生案場順利運作， <u>確保養殖產業能穩定、永續發展</u> ，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參考使用， <u>特訂定本指引</u> ，相關表單可依作業需求調整，非制式格式。
三、地方政府於查核前得以函文事先通知案場業者配合所擬訂之查核作業與期程預先準備，減少爭議；如經評估業者有規避查核之嫌疑或有明顯違法行為之案場，可依「漁業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事先通知即對案場進行查核。	三、依據容許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查核， <u>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如附件 1</u> 。 <u>查核前</u> ，地方政府得以函文事先通知案場業者配合所擬訂之查核作業與期程預先準備，減少爭議；如經評估業者有規避查核之嫌疑或有明顯違法行為之案場，可依「漁業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事先通知即對案場進行查核。
四、漁電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 <u>附件 1</u> 。地方政府如有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執行查核作業，可於查核前填列此表供現場查核委員參考，以提升查核效率。	四、漁電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 <u>附件 2</u> 。地方政府如有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執行查核作業，可於查核前填列此表供現場查核委員參考，以提升查核效率。
五、漁電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如 <u>附件 2</u> 。地方政府可視實際管理需求自行調整。 (一)查核完畢，應於查核紀錄表明確記載本次查核結果，並就查核結果明確回覆案場業者，如有需改善事項請具體明列，並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依農業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至多	五、漁電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如 <u>附件 3</u> ，地方政府可視實際管理需求自行調整。 (一) <u>查核過程中</u> ，應仔細填寫查核紀錄並蒐集場區環境、養殖設備、養殖生物、生產紀錄及關係人陳述意見等相關照片、影片、錄音及紙本佐證資料，以作為後續爭議處理之重要參考依

<u>12 個月，得展延 1 次，展延期不得超過 6 個月），並應要求案場業者按季提供改善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視改善狀況辦理複查。前開按季需提供改善進度說明部分，倘案場業者無按期辦理，視同無改善作為不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得依容許辦法逕予裁處。</u> <u>(二)改善期滿仍未符合規定者，由地方政府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並通知能源、地政等主管機關一併裁處。</u> <u>(三)取得有效期限內產銷履歷、BAP、ASC 等經官方認證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所開立證明(驗證)文件之案場(魚塢)得免辦理現地查核，可僅就紙本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檢視資料呈現內容是否與經營計畫書相符。</u>	<u>據。</u> <u>(二)查核完畢，應於查核紀錄表明確記載本次查核結果，係屬「通過」、「待改善」或「廢除容許使用」，並就查核結果明確回覆案場業者，如有需改善事項請具體明列，並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最長一年)，並應要求案場業者按季提供改善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視改善狀況辦理複查。前開按季需提供改善進度說明部分，倘案場業者無按期辦理，視同無改善作為不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得依容許辦法逕予裁處。</u> <u>(三)改善期滿仍未符合規定者(業者消極應對、數次查無相關養殖實績及佐證資料、或涉及重大違規事項短期內評估無改善之可能)，由地方政府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並通知能源、地政等主管機關一併裁處。</u> <u>(四)取得有效期限內產銷履歷等經官方認證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所開立證明文件之案場(魚塢)得簡化查核流程，可僅就農業設施配置及產量(魚貨交易文件)，是否與經營計畫書相符等進行查核。</u>								
七、漁電共生案場原則於併網後六個月起至一年內須進行養殖事實查核作業。	七、漁電共生案場原則於併網後六個月起至一年內須進行養殖事實查核初勘作業，依<u>勘查結果建議追蹤查核頻率</u>如下表： <table><tr><th>勘查結果</th><th>營運狀況</th><th>建議後續追蹤查核頻率</th></tr><tr><td rowspan="2"><u>有明確養殖行為(場域環境及養殖設備配置合宜，無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佐證資料完整無疑慮)</u></td><td><u>營運績效良好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u></td><td><u>兩年一次</u></td></tr><tr><td><u>營運績效未完全符</u></td><td><u>一年一次</u></td></tr></table>	勘查結果	營運狀況	建議後續追蹤查核頻率	<u>有明確養殖行為(場域環境及養殖設備配置合宜，無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佐證資料完整無疑慮)</u>	<u>營運績效良好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u>	<u>兩年一次</u>	<u>營運績效未完全符</u>	<u>一年一次</u>
勘查結果	營運狀況	建議後續追蹤查核頻率							
<u>有明確養殖行為(場域環境及養殖設備配置合宜，無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佐證資料完整無疑慮)</u>	<u>營運績效良好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u>	<u>兩年一次</u>							
	<u>營運績效未完全符</u>	<u>一年一次</u>							

		合經營計畫書，惟產量已達計畫書中所列預估產量8成以上者，評估有精進空間。 (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	
	養殖行為待商榷 (有明顯不利作業環境、設備與規模不符、新放苗、佐證資料未提供或闕漏不全)	營運績效與經營計畫書不符，有明顯改善空間者。	半年一次
	無養殖行為	查無明顯養殖經營管理行為	按季追蹤
(刪除)	附件 1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		
附件 1 查核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範例)	附件 2 查核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範例)		

第 5 條附件 2 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紀錄表(範例)修正對照參考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2 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紀錄表(範例)			附件3 「漁電共生」案場查核紀錄表(範例)		
二、查核表			二、查核表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一、養殖環境及經營現況勘查			一、農業設施及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查核		
1. 場域內(管理室)是否備有基本維管工具或資材(如網具、管材、青蛙裝等)	☐ 是 ☐ 否		設施配置、數量及座落點位與核定計畫相符	☐ 是 ☐ 否	
2. 場域內是否儲備飼(餌)料	☐ 是 ☐ 否		無違法增建或使用情形	☐ 是 ☐ 否	
3. 場域內是否裝設有供氧設備且運行中	☐ 是 ☐ 否	設備數量盤點： 水 車 _____ 台 鼓風機 _____ 台 氧氣錐 _____ 座 其 他 _____	現地有無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 有 ☐ 無	
4. 是否有觀察到養殖生物(必要時得請案場管理人員協助採樣)	☐ 是 ☐ 否	是 (1).物種為：	現地有無違規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物品	☐ 有 ☐ 無	
			二、養殖事實查核		
			(一)養殖環境及經營現況勘查		

		(2).規格為： ☐ 苗 ☐ 未達上市規格 ☐ 成魚可上市 否，原因： ☐ 已收穫。 ☐ 尚未放養(等苗、整池消毒等)。 ☐ 其他_____	
二、紙本佐證資料審查(至少具下列各項之一)			
1.進苗單據	是否檢附進苗單據或其他進苗佐證資料	☐ 是 ☐ 否	
2.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是否檢附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 是 ☐ 否	是，總進貨量： (1).餌料_____公斤

1.場域內(管理室)是否備有基本維管工具或資材(網具、管材、青蛙裝等)	☐ 是 ☐ 否	
2.場域內(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飼料桶、冷凍庫)是否儲備 <u>一定量飼(餌)料</u>	☐ 是 ☐ 否	
3.場域內是否裝設有供氧設備且運行中	☐ 是 ☐ 否	設備數量盤點： 水 車 _____ 台 鼓風機 _____ 台 氧氣錐 _____ 座 其 他 _____
4.廠區環境是否有不利養殖管理人員作業及安全性考量疑慮，如積水、泥濘濕滑、堤岸崩塌或雜草過高無法行走等	☐ 是 ☐ 否	不利環境說明：
5.是否有觀察到養殖生物(必要時得請案場管理人員協助採樣)	☐ 是 ☐ 否	是 (1).物種為： (2).規格為： ☐ 苗

			(2).飼料_____公斤			☐ 未達上市規格 ☐ 成魚可上市 否，原因： ☐ 已收穫。 ☐ 尚未放養(等苗、整池消毒等)。 ☐ 其他_____
			(3).合計_____公斤			
3.魚貨交易文件	☐ 有 ☐ 無		有			
			(1). 交易對象：			
			(2). 連絡電話：			
(二)紙本佐證資料審查						
1.進苗單據	是否檢附進苗單據或其他進苗佐證資料	☐ 是 ☐ 否	填否者，1-1、1-2免填。			
	1-1. 物種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是 ☐ 否	否，轉養為：			
	1-2. 放養量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是 ☐ 否	否，放養量為：			
2.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是否檢附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 是 ☐ 否	是，總進貨量： (1).餌料_____公斤 (2).飼料_____公斤			

				(3).合計_____公斤
	3. <u>電費單</u>	是否檢附 <u>養殖過程完整電費單據</u>	☐ 是_____ ☐ 否(含資料有缺漏不連續)	是
				(1). <u>電號</u>
				(2). <u>電單期間</u> ：
				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3). <u>總用電量</u> ：
				度
	4. <u>出貨單</u>	<u>魚貨交易文件</u>	☐ 有 ☐ 無	有
				(1). <u>交易對象</u> ：
(2). <u>連絡電話</u> ：				

		收成量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	☐ 是 ☐ 否	(1). 計畫書預估量： 公噸 (2). 實際收成量： 公噸 (3). 占比(實際收成量 / 計畫書預估量)： %
	5.其他	有無檢附如「產銷履歷驗證」、「養殖工作管理日誌」等其他可輔助佐證生產紀錄之資料	☐ 是 ☐ 否	是，提供資料如下：
三、查核意見		四、案場查核結果		
		☐ 本次各項查核結果與經營計畫書所核列內容相符。		

	☐待改善原因如下(詳細原因可補充於查核意見)： ☐農業設施設置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有農地違規使用情形。 ☐養殖物種改變等涉及養殖經營行為變動。 ☐有養殖行為，惟現勘有養殖成效不佳(未符合經營計畫書或未達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未提供佐證資料等無法判斷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之狀況。 ☐無養殖行為。 ☐其他：
查核人員簽名：	查核意見： 查核人員簽名：